

阳春市合水镇“三线整治”空中公共路由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. 服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春市合水镇“三线整治”空中公共路由建设项目造价咨询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3. 地点：阳春市合水镇
4. 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概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（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）。
5. 服务费用：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(2011)742号）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6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阳春市合水镇“三线整治”空中公共路由建设项目的概算、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（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